

股票代码：300738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1.3524 万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5.78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1.35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6.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8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预留权益分 2022 年和 2023 年 2 期授予，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胜任、不合格、不胜任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4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4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现金红利及送（转）股派发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0.45 元/股调整为 5.78 元/股，授予数量由 720.00 万股调整为 1,296.00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首次授予	1,037.12	80.02%	1.51%
预留授予	258.88	19.98%	0.38%
合计	1,296.00	100.00%	1.8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0.45 元/股调整为 5.78 元/股，授予数量由 720.00 万股调整为 1,296.00 万股。

##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038 万股予以作废；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50%，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482 万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2 万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28 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401.3524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128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1.3524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截至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加回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70.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929.44 万元，同比增长 43.10%，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其中 17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 128 人均符合归属资格。获归属资格中 123 人考核评级均为 B 级（含）以上，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4 人考核评级为 C，对应归属比例为 80%；1 人考核评级为 D，对应归属比例为 5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038 万股予以作废；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50%，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482 万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2 万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 2、归属数量：401.3524 万股。
- 3、归属人数：128 人。
- 4、授予价格：5.7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25.83	10.332	40%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83	10.332	40%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83	10.332	40%
唐仲良	董事	25.83	10.332	40%
杨培锋	董事、副总经理	25.83	10.332	40%
龚云峰	副总经理	25.83	10.332	40%
谢玮璐	副总经理	25.83	10.332	40%
丁洪陆	副总经理	25.83	10.332	40%
<b>二、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20 人)</b>		805.446	318.6964	40%
<b>合计</b>		1012.086	<b>401.3524</b>	<b>40%</b>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激励数量已剔除个人业绩未达到 100%归属的部分。

#### 四、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1.3524 万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有 1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本次可归属的 12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结算等事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

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401.3524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68,696.2779 万股增加至 69,097.6303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